**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项目金额：8000万元

评价年度：2018年度

评价机构：泉州市财政局

**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组成人员**

吴钦桂 泉州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 科长

洪琪瑜 泉州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科长

潘菲菲 泉州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科员

冯素水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黄双胜 泉州市计算机学会　　　　高级工程师

吴炳全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高级经济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21818148)

[（一）项目立项依据 1](#_Toc21818151)

[（二）项目主要内容 2](#_Toc21818152)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2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3](#_Toc21818153)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3](#_Toc21818154)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3](#_Toc21818155)

[三、项目评价基本概况 7](#_Toc21818156)

[（一）评价目的 7](#_Toc21818157)

[（二）评价指标 8](#_Toc21818158)

[（三）评价依据 9](#_Toc21818159)

[（四）评价原则 1](#_Toc21818160)0

[（五）评定方法及等级设定 1](#_Toc21818161)0

[（六）评价过程 1](#_Toc21818162)1

[（七）评价工作 1](#_Toc21818163)2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_Toc21818164)2

[五、绩效评价分析 1](#_Toc21818165)6

[（一）共性部分（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分值为50分） 1](#_Toc21818166)6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分值为20分） 1](#_Toc21818167)6

[2、保障机制情况（分值为8分） 1](#_Toc21818168)6

[3、资金管理情况（分值为14分） 1](#_Toc21818169)7

[4、项目管理情况（分值为8分） 1](#_Toc21818170)8

[（二）个性部分（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分值为50分）](#_Toc21818171) 19

[1、实际产出数量（分值为12分） 2](#_Toc21818172)0

[2、实际产出质量（分值为12分） 2](#_Toc21818173)0

[3、经济效益（分值为4分） 2](#_Toc21818174)1

[4、社会效益（分值为12分） 2](#_Toc21818174)1

[5、可持续影响（分值为6分） 2](#_Toc21818174)2

[6、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为4分） 2](#_Toc21818175)3

[六、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_Toc21818176)3

[七、存在主要问题 2](#_Toc21818177)6

[八、相关建议 2](#_Toc21818177)6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_Toc21818177) 29

[附件1：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下拨和监管流程图 3](#_Toc21818180)1

[附件2：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 3](#_Toc21818181)2

[附件3：评价小组多次开展座谈与调研、收集数据与资料、征求意见与建议 3](#_Toc21818182)3

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和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泉财预〔2016〕407号）等有关要求，泉州市财政局引入泉州市计算机学会，聘请有关院校教授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19年7月至10月对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公共财政预算下拨的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8000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单位自查、对市人社局等5个部门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泉州人才“港湾计划”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行〔2017〕534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规定（试行）》（泉政文〔2017〕53号）、《关于实施泉州市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人才培养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泉委人才[2016]1号）、《关于建立泉州市人才工作直接联系点制度的通知》（泉委人才[2016]5号）《泉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泉科〔2017〕187号）等文件，市财政统筹市直各具体实施部门涉及人才工作的市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和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等支出，融合为市人才专项资金8000万元，开展2018年人才项目活动，打造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过得好”的梦想港湾、事业港湾、生活港湾。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促进人才与发展相匹配，聚焦人才价值实现，以人才总量倍增、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深化泉台人才交流合作“三大专项行动”为抓手，纵深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着力打造“机制活、政策优、环境好”的人才战略高地，推动人才工作由“服务支撑产业”向“引领产业发展”不断跃升，让人才在推进泉州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与泉州共成长，体现自身价值，增强获得感，打造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过得好” 的梦想港湾、事业港湾、生活港湾，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市直各具体实施部门涉及人才工作的支出，原则上纳入人才“港湾计划”资金统一管理，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人才“港湾计划”资金管理工作。市直各具体实施部门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预算时，涉及人才工作的项目及金额应向市委人才办报备。市委人才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市财政局提出调整资金预算的意见。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各具体实施部门报送的涉及人才工作资金预算，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年度执行中人才资金若需要调整的，由各具体实施部门按规定编制资金调整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批，同时向市委人才办报备。在执行过程中，市直各具体实施部门在确定专项人才资助对象时，均采用了公开选拔、评审的方式进行，确保了公平公正。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资金到位情况∶**市财政局分别于4月2日、5月31日、9月29日和10月31日全部下达8000万元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具体下拨情况如下：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和10月31日（泉财指标〔2018〕1062号）下达23家市级“人才之家”建设经费补助、泉州高层次人才网、公众微信号维护经费等人才办日常工作经费671.34万元；于9月29日下达留学人员优秀创业项目补助80万元（泉财指标〔2018〕949号）；于9月29日下达泉州青年人才“鸿鹄行动”补助经费150万元（泉财指标〔2018〕949号）；于9月29日下达海外专家人才项目对接活动经费2万元（泉财指标〔2018〕949号）；于9月29日下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人才培养工程91.14万元（泉财指标〔2018〕949号）；于9月29日下达“海丝泉州·人才港湾”系列宣传经费130万元（泉财指标〔2018〕949号）；于9月29日下达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补助经费1000万元（泉财指标〔2018〕949号）；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奖励与补助300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泉州市人才创新共享联盟工作经费补助20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院士工作站建站和项目补助480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3000万元，分别于5月31日（泉财指标〔2018〕417号）和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人才安居保障补助500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高层次人才体检费用80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博士后科研人员补助资金210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市级配套资金11.52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经费20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升级改造建设经费等4项85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社会工作创新项目大赛经费66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市情研修班（智能制造专场）经费8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泉州台商投资区台湾人才招聘工作补助经费30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德化县首届“筑梦港湾”人才项目竞赛活动经费补助50万元，于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下达；泉州市民营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峰会及引才奖励资金500万元，于10月31日（泉财指标〔2018〕1062号）下达；台湾优秀毕业生来闽工作奖励补助200万元于10月31日（泉财指标〔2018〕1062号）下达；2018年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人才补助资金315万元，于4月2日（泉财指标〔2018〕221号）下达。截至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8000万元全部下拨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委组织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泉州市人才专项资金）》，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预算8000万元，实际下达8000万元。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人才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我们对团市委、市科协、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5个部门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成效进行实地调研。上述5个部门2018年人才专项资金共计5614.52万元,2018年人才专项资金支出2189元，资金使用率约为38.99%，5个部门 2018年人才专项资金补助内容、金额及使用情况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或联系点名称 | 补助资金内容 | 补助金额 | 使用金额 |
| 团市委 | 泉州青年人才“鸿鹄行动”补助经费 | 150.00 | 98.12 |
| 市民政局 | 社会工作创新项目大赛经费 | 66 | 66 |
| 市商务局 |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人才培养工程 | 32 | 19.57 |
| 市科协 | 院士工作站建站和项目补助 | 480 | 290 |
| 市人社局 | 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元 | 3000 | 1084 |
| 市人社局 | 人才安居保障补助 | 500 | 117.5 |
| 市人社局 | 高层次人才体检费用 | 80 | 37.4 |
| 市人社局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博士后科研人员补助资金 | 210 | 133 |
| 市人社局 | 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市级配套资金 | 11.52 | 11.52 |
| 市人社局 | 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经费 | 20 | 11.57 |
| 市人社局 |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大厅升级改造建设经费等4项 | 85 | 20.66 |
| 市人社局 | 泉州市民营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峰会及引才奖励资金 | 500 | 19.66 |
| 市人社局 | 台湾优秀毕业生来闽工作奖励补助 | 200 | 0 |
| 市人社局 | 2018年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人才补助资金 | 280 | 280 |
| 小计 |  | 5614.52 | 2189 |

**三、项目评价基本概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6〕407号）及其他相关要求，在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绩效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结合评价项目的特点，制定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公正、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领导科学正确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

**（二）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直接影响到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设计和选择评价指标时，我们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对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和设置了具有代表性，并能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在对项目资料进行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的指标分为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大一级类指标，分别占50分，各占50%。

1、共性指标包括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保障机制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管理情况等4个二级指标，分别占20分、8分、14分和8分，共设置11个三级指标和2个四级指标，充分地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会计信息质量、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情况。

2、个性指标主要对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实际产出数量、实际产出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6个二级指标，分别占12分、10分、4分、12分、6分、6分，下设22个三级指标，充分地反映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效果、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情况。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3、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6〕407号）；

4、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使用指南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预〔2012〕385号）；

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

6、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行〔2017〕534号）；

7、《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泉财绩[2019]187号）；

8、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及绩效考核；

9、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的自查和自评资料；

10、实施单位2018年度工作总结及2019年度工作计划；

11、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佐证材料；

12、项目文件和相关报告。

**（四）评价原则**

在具体的评价过程中，依据绩效评价准则，秉承以下原则，开展评价活动。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利害关系回避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由泉州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泉州市计算机学会）组织实施，聘请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和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等专家教授组成的评价小组。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2018年度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五）评定方法及等级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实施单位的数据填报，辅以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查、查阅问卷、听取汇报、查阅项目管理及财务会计资料等方式收集信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等进行评分，采用以定量考核为基础，以定性分析为辅，实行定量打分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此汇总形成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评价等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评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参考分值S** | **S ≥ 90** | **90 ＞ S ≥ 75** | **75 ＞ S ≥ 60** | **S ＜ 60** |

**（六）评价过程**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准备阶段（2019年7月）：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评价内容、双方责任等事项；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实施阶段（2019年8-9月）：①下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②收集整理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提供给绩效评价小组。③评价小组听取项目实施单位情况汇报，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开展体验调查，实施分析评价。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18年10-11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对项目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评定项目的绩效等级，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工作**

三个多月来，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多次深入市人社局、民政局、团市委、商务局和市科协等部门调阅、收集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等相关文档资料，采用座谈、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通过网络查阅大量行业文档资料，通过下基层进企业，调查百姓的意见与建议，在收集、整理、汇总、核实、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生命周期过程的管理、执行、资金的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汇总分析，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综合评定，具体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评 价 指 标（共性部份）** | | | | |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  | **20** | 18 |  |
| （1）绩效目标设定 完整性 | 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并明确时间的得4分，缺少一方面的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目标不够细化的酌情扣分。 | 4 | 3 |  |
| （2）绩效目标执行 科学性 | 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非常科学合理的得4分，较好的(2，4)得3分；一般的(0,2]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4 | 3.0 |  |
| （3）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 |  | **12** | 12 |  |
| A.目标完成率 | 完成90%-100%为（6，8]分；完成80%-90%为（4，6]分；低于80%为0分 | 8 | 8.0 |  |
| B.目标完成质量 | 项目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或验收合格，达到或合格4分；未达到酌情扣分，不合格0分。 | 4 | 4.0 |  |
| **2、保障机制情况** |  | **8** | 8 |  |
| （1）管理制度保障 | 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有效，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4分，一项不符合扣一分，都不符合不得分。 | 4 | 4.0 |  |
| （2）支撑条件保障 | 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1-4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4.0 |  |
| **3、资金管理情况** |  | **14** | 13 |  |
| （1）资金到位率 |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4.0 |  |
| （2）资金到位及时性 | 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得4分；一项不符合扣一分，都不符合不得分。 | 4 | 4.0 |  |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 下述各项要求1分，未达到酌情扣分，累加满分4分： 1.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2.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3.按计划支出； 4.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 4 | **4.0** |  |
| （4）会计核算情况 | 会计核算资料是否完整且入账及时，完整及时2分；基本完整及时1分；不完整及时0分。 | 2 | 1.0 |  |
| **4、项目管理情况** |  | **8** | 6 |  |
| （1）实施程序 |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累加满分4： 1.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 2.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3.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4.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 | 4 | 3.0 |  |
| （2）项目监管 |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的得4分，较为有力得（2,3]，一般（0,2]，不得力的不得分。 | 4 | 3.0 |  |
| 实际总得分(50分) | 46 | | | |

**表1 共性指标表**

**表2 个性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个性部份）** | | | | |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5、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 |  | **50** |  |  |
| （1）实际产出数量 |  | **12** | 12 |  |
| A.建立引才联络站情况 | 建立2个引才联络站，得2分；建立1个引才联络站，得1分；没建立引才联络站，不得分。 | 2 | 2.0 |  |
| B认定（评定）我市高层次人才人数 | 认定（评定）我市高层次人才1200名（含）以上,得2分;认定（评定）我市高层次人才1000名-1200名, 得1分;认定（评定）我市高层次人才1000名（含）以下,不得分。 | 2 | 2.0 |  |
| C. 评选留学人员优秀创业项目数量 | 评选留学人员优秀创业项目10个以上（含），得2分；评选留学人员优秀创业项目10个以下的，不得分。 | 2 | 2.0 |  |
| D.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总数 | 引进25个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含）以上， 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2.0 |  |
| E.引进人才创业项目总数 | 引进了人才创业项目7个（含）以上， 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2 |  |
| F. 建设人才之家情况 | 建设60家（含）以上的“人才之家”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 （2）实际产出质量 |  | **12** | 11 |  |
| A.人才发展指数在全省设区市的排名 | 人才发展指数在全省设区市的排名第3位（含）以上， 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2 |  |
| B.兑现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各项扶持人才优惠政策完成率 | 12月31日至10月31日前资金下达100%至牵头单位得0分；10月31日（含）前资金下达100%至牵头单位得2分。 | 2 | 2 |  |
| C.省级以上媒体刊物报道我市人才工作做法 | 省级以上媒体刊物报道我市人才工作做法50条次（含）以上，得2分；省级以上媒体刊物报道我市人才工作做法30-50条次的，得1.5分；省级以上媒体刊物报道我市人才工作做法10-30条次（含）以下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 | 2 | 2 |  |
| D.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情况 | 设立2个（含）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2 |  |
| E资金实际支出率 | 12月31日前资金拨付80%得0分；资金拨付90%以上的得1分；资金拨付100%得2分。 | 2 | 1 |  |
| F拥有省级以上实训基地 | 拥有省级以上实训基地60个以上（含），得2分；拥有省级以上实训基地30-60个以上，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 | 2 | 2 |  |
| （3）经济效益 |  | **4** | 3 |  |
| A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 | 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2500亿元以上，得2分；其余不得分。 | 2 | 2 |  |
| B.设立市级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情况 | 设立总规模10亿元以上（国企牵头注资、社会资本参与）的市级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得2分；5-10（含）亿元，得1分；5亿元（含）以下的，不得分。 | 2 | 1 |  |
| （4）社会效益 |  | **12** | 12 |  |
| A. 在全国座谈会作经验交流产教融合做法 | 产教融合做法在全国座谈会作经验交流的，得3分；其余的，不得分。 | 3 | 3.0 |  |
| B.提升人才政治荣誉感情况 | 推选300名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才顾问、参评劳动模范、兼任群团组织副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3 |  |
| C.新增院士工作站情况 | 全年新增5家（含）以上院士工作站得3分；其余不得分。 | 3 | 3 |  |
| D．新增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情况 | 新增2家（含）以上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得3分；其余不得分。 | 3 | 3 |  |
| （5）可持续影响 |  | **6** | 6 |  |
| A. 后续资金安排 | 项目完成后有经费安排能满足项目持续运行需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 B. 后继制度保障 | 项目完成后有制度保障项目持续运行需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 C. 后继管理 | 项目完成后有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对项目后继管理负责，满足持续运行需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2 |  |
| （6）服务对象满意度 |  | **4** | 3 |  |
| A.人才的政策知晓率 | 人才政策知晓率60%以下，得0分；人才政策知晓率60%-85%（含），得1分；人才政策知晓率85%以上，得2分。 | 2 | 2 | 根据2018年度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本项通过第三方机构以电话、问卷形式调查高层次人才对我市人才政策知晓率。人才的政策知晓率86.1%；人才对我市人才工作的满意度82.19%。 |
| B.人才对我市人才工作的满意度 | 人才对我市人才工作的满意度85%以上，得2分;人才对我市人才工作的满意度60%-85%（含），得1分；人才对我市人才工作的满意度60%以下，得0分 | 2 | 1 |
| 实际总得分(50分) | 47 | | | |

**五、绩效评价分析**

**（一）共性部分（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分值为50分）**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分值为20分）

（1）绩效目标设定完整性（分值为4分）。根据《2018年组织部人才办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对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支出设置评价指标有投入（时效目标与成本目标）、产出（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和效益（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和可持续影响目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专项支出评价指标设置了较为明确、较为详细和可具体量化的绩效目标，但是在部分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和量化性还不够，扣1分，如经济效益目标仅设置“人才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一项。该项得3分。

（2）绩效目标执行科学性（分值为4分）。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指标值不够清晰、可靠，扣1分。如“社会效益目标”指标中绩效目标值设置为“厚植海纳百川、爱拼会赢的泉州文化，把制造业大市、深厚文化底蕴优势，融入人才工作生活的各个角落，激活人才创新创造创业基因。加速改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吸引人才共建共创共享美丽幸福泉州”,难以衡量。扣1分,该项得3分。

（3）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为8分）。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委组织部2017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函》（泉财函〔2018〕637号）和《市委组织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泉州市人才专项资金）》，项目单位于2018年全年新增各类人才总量超过20万，其中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新增1291人、比增41.43%，省级以上台湾人才新增36人、比增138.46%。省级以上媒体刊物报道我市人才工作做法50余条次。参照2017年数量和绩效目标值情况，目标值完成比例为100%，该项得8分。

（4）绩效目标完成质量（分值为4分）。根据《市委组织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泉州市人才专项资金）》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委组织部2017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函》（泉财函〔2018〕637号），参照2017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支出创建数量和绩效目标值及项目单位在2018对设区市人才发展指数评价中的等次，在对比2017年度的人才资源总量、高层次人才引进总数、人才发展指数排名上均有递增，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效果或验收合格，评价得分为4分。

2、保障机制情况（分值为8分）

（1）管理制度保障（分值为4分）。为加强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项目单位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为人才工作正常开展提供相对有力的管理制度保障。该项得4分。

（2）支撑条件保障（分值为4分）。每个项目的实施都有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有相对明确的流程和负责人，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该项得4分。

3、资金管理情况（分值为14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为4分）。资金分别于4月2日（泉财指标〔2018〕221号）、5月31日（泉财指标〔2018〕417号）、9月29日（泉财指标〔2018〕949号）和10月31日（泉财指标〔2018〕1062号）下达，下达金额8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该项得4分。

（2）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为4分）。2018年人才专项各项资金都能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到位及时率100%，按照评分标准，该项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为4分）。各项目牵头单位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7〕53号）、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工作生活待遇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委人才〔2017〕13号）、《关于实施泉州市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人才培养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泉委人才[2016]1号）、《泉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泉科〔2018〕187号）、《泉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博士后科研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和管理规定》（试行）（泉人综〔2011〕78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泉委办〔2011〕161号）等文件规定对人才专项资金进行使用管理。补助资金比例严格根据项目细则规定拨付。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项得4分。

（4）会计核算情况（分值为2分）。根据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下拨和监管流程图和《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这些规章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的规范性，项目支付的合法性。而且在项目执行过程，能有绩效监控，有年度中期督查及通报。能确保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基本规范、及时、完整，但项目小组没有得到资金的审计报告，反映资金管理制度上还存在瑕疵，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项得1分。

4、项目管理情况（分值为8分）

（1）实施程序（分值为4分）。对于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市直各具体实施部门有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但个别实施部门没有编制完善的本项目全年资金使用计划，存在不足与被动现象，扣1分。该项得3分。

（2）项目监管（分值为4分）。市直各具体实施部门对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较为有力，但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委人才办等有必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执行情况的检查，酌扣1分。该项得3分。

**（二）个性部分（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分值为50分）**

1、实际产出数量（分值为12分）

（1）建立引才联络站情况（分值为2分）。2018年度共新建2个引才联络站。该项得2分。

（2）认定（评定）我市高层次人才人数（分值为2分）。2018年度共认定（评定）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291多人。该项得2分。

（3）评选留学人员优秀创业项目数量（分值为2分）。2018年度共评选留学人员优秀创业项目数量10个。该项得2分。

（4）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总数（分值为2分）。2018年度引进27个高层次人才团队。该项得2分。

（5）引进人才创业项目总数（分值为2分）。2018年度成功引进了人才创业项目7个。该项得2分。

（6）建设人才之家情况（分值为2分）。2018年度命名68家“人才之家”（其中市级23家）。该项得2分。

2、实际产出质量（分值为12分）

（1）人才发展指数在全省设区市的排名（分值为2分）。在2018对设区市人才发展指数评价中我市同厦门福州位列第一等次。该项得2分。

（2）兑现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各项扶持人才优惠政策（分值为2分）。10月31日（含）前资金全部下达牵头单位。该项得2分。

（3）省级以上媒体刊物报道我市人才工作做法（分值为2分）。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人才》杂志、工人日报、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福建组工通讯等省级以上媒体刊物报道我市人才工作做法50余条次。该项得2分。

（4）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情况（分值为2分）。在全省设区市率先设立2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该项得2分。

（5）资金实际支出率（分值为2分）。2018年资金实际支出7938.92万元，支出率99.2%。该项得1分。

（6）拥有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分值为2分）。根据《市委组织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泉州市人才专项资金）》，全市探索设立24个产业学院，组建3个省级、7个市级职教集团，获批26个省级“二元制”试点（全省最多）、39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拥有346个各类实训基地（其中国家级19个、省级42个），该项得2分。

3、经济效益（分值为4分）。

（1）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分值为2分）。根据泉州晚报-泉州通客户端2018年8月8日报道，泉州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2543亿元，增长32.1%，其中，网络零售额732.12亿元，增长29%。该项得2分。

（2）设立市级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情况（分值为2分）。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市级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发挥基金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创投市场发展，使人才“融资有路”“创业有钱”。该项得2分。

4、社会效益（分值为12分）。

（1）在全国座谈会作经验交流产教融合做法（分值为3分）。根据《市委组织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泉州市人才专项资金）》，产教融合做法在全国座谈会作经验交流。该项得3分。

（2）提升人才政治荣誉感情况（分值为3分）。根据《市委组织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泉州市人才专项资金）》，推选306名各类高层次人才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才顾问、参评劳动模范、兼任群团组织副职。该项得3分。

（3）新增院士工作站情况（分值为3分）。根据《市委组织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泉州市人才专项资金）》，全年新增5家院士工作站。该项得3分。

(4)新增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情况（分值为3分）。根据《市委组织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泉州市人才专项资金）》，全年新增2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该项得3分。

5、可持续影响（分值为6分）。

（1）后续资金安排（分值为2分）。根据自评结果及统计数据，项目完成后有经费安排能满足项目持续运行需要。该项得2分。

（2） 后继制度保障（年）（分值为2分）。根据自评结果及统计数据，项目完成后有制度保障项目持续运行需要。该项得2分。

（3）后继管理（分值为2分）。根据自评结果及统计数据，项目完成后有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对项目后继管理负责，满足持续运行需要。该项得2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为4分）。

（1）人才的政策知晓率（分值为2分）。2018年12月，委托第三方对用人主体、人才主体开展人才政策知晓率和服务满意率抽样调查（分别抽样1000家用人单位、600名高层次人才），平均知晓率达86.10%。该项得2分。

（2）人才对我市人才工作的满意度（分值为2分）。2018年12月，委托第三方对用人主体、人才主体开展人才政策知晓率和服务满意率抽样调查（分别抽样1000家用人单位、600名高层次人才），人才服务满意率达85.19%。该项得1分。

**六、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满分值为100分，其中：共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50分；个性指标（6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50分。通过逐项分析，该人才工作专项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3分（具体指标得分详见上面的表1 和表2），评价结论为优秀。

(一)**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人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一资源要素，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实力的关键指标。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建设制度改革重要内容。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关键在于加强制度保障和激发人才队伍活力。从宏观看，目前，人才工作的战略性地位更加突出；各地人才政策持续升级。泉州市委、市政府为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推进育才引才用才工作，实施了人才“港湾计划”。人才“港湾计划”项目设立围绕促进人才与发展相匹配，聚焦人才价值实现，以人才总量倍增、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深化泉台人才交流合作“三大专项行动”为抓手，纵深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着力打造“机制活、政策优、环境好”的人才战略高地，推动人才工作由“服务支撑产业”向“引领产业发展”不断跃升，让人才在推进泉州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与泉州共成长，体现自身价值，增强获得感，打造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过得好” 的梦想港湾、事业港湾、生活港湾，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依据充分合法、内容明确、成效显著。

（二）**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产出和绩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目标。**

综合[中国组织人事报报](http://www.zuzhirenshi.com/dianzibao/2019-07-31/3/28bc07fd-ee76-4d21-8ef4-5c5c9a4ee6e2.htm)道和市委组织部2018年度人才专项的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泉州市实施人才“港湾计划”，有力推动产业集聚人才、人才引领产业发展。截至2018年底，泉州市人才资源总量145万人，占全省人才资源总量的20.1%。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以下几方面：

一是出台实施高层次人才职称直评直聘政策。目前，已直聘高层次人才13人，直接跳评正高级职称14人（其中非公企业人才11人），实行特设岗位管理18人。该做法被列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创新举措，在全省复制推广。

二是推动9家科研机构发起成立泉州市人才创新共享联盟，首批共享研发人员460多人、仪器设备200多件，承担科技项目200多项，获发明专利200多项。依托德润产业园开展海峡两岸医学检验人才交流论坛，促成高品医学检验实验室与泉州多家医院签订战略合作项目，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与嘉泰数控、梅洋塑胶五金等20多家企业实现技术合作。实施“大院大所大平台”计划，建成“国字号”科研平台16家、省级以上人才平台290个。建成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44家，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199个。

三是全年共引进700多名台湾人才到泉州创业就业实习，新增5家院士工作站、2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引才联络站。四是引进27个高层次人才团队，对其中10个入选团队给予经费资助，征集140个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受理项目申报数同比去年增长28.4%，立项106个。首批命名68家“人才之家”（其中市级23家），设立总规模10亿元（国企牵头注资、社会资本参与）的市级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部分人才政策落实进展缓慢**。如团市委负责落实的泉州青年人才“鸿鹄行动”项目补助，市财政局2018年年初预算批复了150万元，并于9月29日下达资金（泉财指标〔2018〕949号），但结余51.88万元。原因主要是该项目于2017年7月开始申报，起步较晚，导致2018年该项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不能及时使用人才专项补助资金;又如市人社局负责落实的“泉州市民营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峰会及引才奖励资金”和“台湾优秀毕业生来闽工作奖励补助”，或因没有示范基地或团队符合奖励规定的要求，该项工作无实质性进展，市财政局2018年年初预算虽分别批复了500万元和200万元，结余资金分别为463.75万元和200万元，结余率分别为92.75%和100%，造成市级财政资金沉淀。

（二）**项目相对分散，扶持重点不够突出。**从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组成看，涉及13家单位24个项目，其中最少的资金项目为“海外专家人才项目对接活动经费”2万元。项目数量过于分散，不利于人才集中开发，不利于发挥人才专项资金最大效益，影响人才工作项目的绩效。

**（三）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简单**。在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中，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不够准确清晰、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指标等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尽准确、没量化，且指标单薄，无法很好地体现绩效目标评价的要求。

**八、相关建议**

为打造泉州市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过得好” 的梦想港湾、事业港湾、生活港湾，更好地做好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工作，合理安排财政年度预算，防范各种操作风险，提高补助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结合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调整预算资金**。建议市委人才办应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加大统筹协调人才“港湾计划”资金管理工作力度，2019年适当调整市直各具体实施部门涉及人才工作项目的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加大对重点人才工作项目的资助力度，将零散项目整合集中使用在某些急需方面，先重点突破几个方面的瓶颈，把更多地资金向影响大的关键性项目集中投入，以最大发挥资金的效益。

**（二）改进补助的方式**。建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博士后科研人员补助和泉州市民营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峰会及引才奖励资金等项目可采取多元化资助方式，引入事后奖补机制。即项目完成或备案后，在第二年预算编制奖补资金，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得于泉州市人才工作的稳步开展。

**（三）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建议围绕按照注重实效、加强应用、完善体系的原则，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难于构建符合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管理要求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如经济效益目标仅设置“人才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一项，过于简略难于定量，可以拆分设置为如“增加税收”、“产业增加值”等。

**（四）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

一是项目实施部门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专项资金支出台账明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基础工作；二是资金拨出后要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出应有的效益。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外，对项目资金无特殊原因逾期未使用的要进行项目调整，对因专项资金安排金额大于实际需求额的项目应及时调整项目或予以收回多余数额的资金。保证专项资金用到实处，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专项资金投入效益。三是要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明确专人，准确、真实、完整的记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部门必须在项目资金使用后及时报账，确保与项目相关的档案整体上齐全、完整。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该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评价对象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人才“港湾计划”工作是项长期性的工作，虽人才“港湾计划”项目为非跨年度项目，但具体涉及人才“港湾计划”工作的子项目进程制约，个别工作需要跨年度完成，如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根据《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工作生活待遇暂行规定》（泉委人才〔2017〕13号），确认为近三年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其中，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各50%，分3年发放，认定后当年发放40%，第二、第三年分别发放30%，导致计算5个部门2018年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率偏低。

（二）该绩效报告主要供泉州市财政局、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了解2018年度人才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并据此加强对人才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附：

1、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下拨和监管流程图

2、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

3、评价小组多次开展座谈与调研、收集数据与资料、征求意见与建议

**附1：**

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下拨和监管流程图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人才办

具体实施部门

于每年3月1日、7月1日前向市委人才办报送人才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设项目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

经按相关程序确认后，提出资金申请

报送年度预算

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后直接拨付

符合规定条件的用人单位

享受资金补助的人才（团队）

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并及时拨付

拨付

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对人才资金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审核汇总后报批

申报材料

**附2：**

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充分了解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投入取得的成效，为市财政局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提供参考，开展了此次社会调查。本次调查采取不记名形式，所有数据仅供2018年泉州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分析使用。真诚感谢您的配合，祝您生活愉快！

填答人员：＿＿＿＿＿＿＿ 填答时间：＿＿＿＿＿＿＿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您的性别：（ ）A、男 B、女**

**2、您的年龄：（ ）A、18岁以下 B、18-35岁 C、35-60岁D、60岁以上**

**3、您的职业身份：（）A、非服务对象 B、高层次人才 C、公司职员 D、 其他**

二、具体调查内容：

**1、您对泉州人才专项工作及相关政策了解的程度（ ）**

**A、不了解 B、比较了解 C、非常了解**

**2、您认为政府在人才专项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明显吗？（ ）**

**A、非常明显 B、一般 C、不了解**

**3、您认为泉州人才专项资金投入是否有必要？（ ）A、有 B、没有**

**4、您对泉州人才专项工作是否满意？（ ）**

**A、很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5、您对泉州人才专项工作在本区域的建设项目认可程度如何？（ ）**

**A、很认可 B、认可 C、不认可**

**6、您认为泉州人才专项工作项目实施对改善本区域民生起到怎样作用？（ ）**

**A、作用明显 B、作用一般 C、没有作用**

**7、您认为泉州人才专项工作项目是否会改变泉州经济环境等？（ ）**

**A、作用明显 B、作用一般 C、没有作用**

**8、您认为泉州人才专项工作项目工作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和提高？请您提出您的意见和建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评价小组多次开展座谈与调研、收集数据与资料、征求意见与建议



